

云南史料丛刊

第四十五辑

云南大学历史系

云南地方古代史

（原民族历史）

研究室

新平州

PDG

雲南史料叢刊第四十五輯目錄

華陽國志南中志校箋(上)

晉·常璩撰

繆荃孫和校注

芹補箋

華陽國志南中志攷說

方國瑜

常璩字道將，晉時蜀郡江原人。本書卷三江原縣說：「常氏為大姓，即記其氏族。」張佳胤作「江原常氏」，士女目錄凡十九人都見於本書人物傳記。常氏先世事蹟多可攷，而常璩本人之經歷則不獲詳知。本書李雄志曰：「永和三年，桓溫伐蜀，中書監王叡散騎常侍常璩勸李勢降，說亦見晉書李雄載記。」又常璩所作有漢之書十卷，見隋書經籍志著錄。史通古今正史篇亦稱道之。其書記蜀李成事蹟，則璩任李氏官職，留心史事，惟漢之書已久佚也。華陽國志傳至今，西南史事之專書，此為較早者。茲考說之。

茲先言常璩作書。本書卷十二序志說：「考諸舊記，先宿所傳，并南裔志，驗以漢書，取其近是及自所聞以著斯篇。」……肇自開闢，終乎永和三年，凡十篇，號曰華陽國志。按所說舊記，即採錄史記以來之書，以今存史籍校之，有相同者，有差異者，而古書多佚，不能

盡校也。又所聞者，如大同志曰：「璩往在蜀，櫛沐艱難，備誦諸故事：；有益國史之廣識焉。」又漢中志曰：「右三郡（魏興、上庸、新城）璩識其大梗概，未能詳其小委曲也。」即據見聞錄之，則璩作書有所本，非任意造說。惟舊記及所聞，是否盡符事實，且此書久經傳鈔翻刻，是否盡符原本，則當分別觀之。

是書分篇，先地志。凡巴、漢、中、蜀、南、中四篇，次載記。凡公孫述及劉二牧、劉先主、劉後主、大同、李雄五篇，次人物傳。凡先賢、後賢兩篇，又次序志及士女目錄，各篇旨意，揭於序志，分述之。全書頗具條理，開地方史志之先例。隋書經籍志著錄於霸史類，新舊唐志在偽史類，史通雜述篇認為應入地理類，直齋書錄解題在雜史類，宋書藝文志在別史類，各家分類不同，章學誠史籍攷釋例（章氏遺書補遺）曰：「華陽國志非一國記載，又非地志圖經，入於霸史（偽史）固非入於地理，尤非乃雜史之流，限於方隅者。」章氏創名類為「雜史方記」，要之，此書為地方史志之作，兼有越絕書、三輔黃圖之長，後世地

地志之書甚夥，此其較早之作也。

次言此書之流傳。常璩之書，自始為世人所重，崔鴻十六國春秋蜀錄曰：常璩少好學，著華陽國志十篇，序開闢以來迄於李勢，皆有條理。湯球輯本卷十七九。又三國志、蜀志、董厥傳注引孫盛、異同記曰：永和三年，蜀常璩云云，即論董厥、姜維諸人事。按崔鴻、孫盛諸人在北魏已採常璩書。酈道元水經注徵引常璩書甚多。劉昭注續漢書郡國志亦多引之。隋以後收藏家著錄此書，徵引者不絕。宋以後刻本甚多，據朱士嘉作華陽國志版本考略（載燕京大學圖書館報第七十七十一期）所舉宋本二、明本七、清本七。清季以來石印排字影印之本尤夥，茲略舉之。宋元豐間呂大防刊是書，嘉泰時李至復為之刪正而刊之，此二本久已失傳。明代刻本較多，流傳至今者有嘉靖時張佳胤刊本、劉大昌刊本（此二種并稱善本，惟罕見）。北京圖書館藏有二：萬曆程榮刊本（漢魏叢書本）何允中刊本（廣漢魏叢書本）、吳琯古今逸史本及天啓李一公刊本（

程榮本及吳琯本皆不全。缺卷十之上中兩卷。書經輾轉傳抄翻  
 版錯落亦多。清代刻本以李調元函海本及廖寅題裸館刊本流傳  
 較廣。廖本為顧廣圻校勘。尤為世人所重。廖本刊行後顧廣圻又一  
 校再校。惟傅增湘於顧之重校本有說。余偶披閱及之。卷中多識其  
 疑誤而改訂之處。乃絕少。緣所見馮本（常熟馮氏空居閣本）外僅  
 有錢聲室寫本。何義門校本而已。於明代嘉靖以前舊刻似未寓  
 目也。傅氏取劉大昌本與廖刻本對勘。於廖本全書訂正之字多  
 至四百有奇。咸前人所未發。傅又取劉大昌本與張佳胤本對勘。凡  
 劉本改正之字。張本一一皆具。知二人校訂之精審。視後世所傳惡  
 抄迥然大異。傅於廖本又說。今觀其書。奪譌盈幅。轉不若李氏函  
海本之較為審慎精嚴也。蓋兩村所據以付梓者為錢叔寶寫本。而  
 又得此劉大昌本及天啓李一公本。攷訂其異同。而廖氏刻書時不  
 特嘉靖劉張二本及天啓李氏本均不及見。即李氏函海本亦似未  
 經寓目。殊不可解。（傅氏說見藏園群書題記續集卷一校明劉大

昌刻本華陽國志跋如傅氏所說則函海本賈較廖刻本為勝也。瑜  
曾假讀向達藏顧廣圻手校本批記於吳琯本分裝五冊後四冊顧  
氏手筆前一冊移錄顧校不知原為何人收藏也。顧氏雖多費功  
 力後未著書。王仁俊輯有華陽國志佚文一卷補遺一卷收入經籍  
佚文中。顧觀光有校勘記一卷載武陵山人遺書中鄰水李氏悔過  
齋刊本附顧校勘記成都志古堂刊本則據廖本重刻清代藏書家  
 於華陽國志多有著錄題記如黃丕烈士禮居藏書題跋記卷二孫  
星衍廉石居藏書記吟香仙館書目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二十六  
 等近人姚師廉有華陽國志晉書地理志互勘載禹貢第二卷第四  
 期皆可作讀是書之參考也

常璩之書久顯盛名南北朝以來傳抄之本甚多漸失舊觀宋  
 刻又有補改明清校訂亦多記版本異同未復常書之舊四庫提要  
 曰宋元豐中呂大防嘗刻於成都大防自為之序又有嘉泰甲子李  
至序稱呂刻刻缺觀者莫曉所謂嘗博訪善本以證其誤而莫之或

得因摭兩漢史陳壽蜀書益部耆舊傳相互參訂以決所疑。凡一事而前後失序本末舛違者則攷證之一意而詞旨重複句讀錯雜者則刊而去之。又卷九末有李勢附記稱李勢志傳寫脫漏續成以補其缺。則是書又於殘缺之餘至為之補綴竄易非盡璩之舊矣。按所補李勢志即採晉書李雄載記李至有注說知之其餘改補而無注說者當甚多。顧觀光華陽國志校勘記所錄前人徵引與刻本不同者甚多足見錯落之甚也。近人孫人和先生華陽國志校注已成稿一九六三年瑜在北京訪其家讀之聞不久可印而至今未見。又四川任乃強亦有華陽國志校注已成稿瑜假讀之未及磋商也。

復次言南中志常書分地區為四即巴蜀漢中南中即寧州序志曰蠡爾南域在彼要荒漢武德振蠻貊是攘開外列郡幽裔來王柔遠能通實須才良既德表先以明紀綱述南中志第四按南中古西南夷地為巴蜀附庸漢武帝時設郡至蜀漢開南中七郡惟越嵩郡在東晉時屬蜀耳。

常璩作書採錄舊記序志所說有南裔志當是書名記南中事璩作南中志蓋多採錄南裔志也袁嘉穀漢繹卷二曰南中志乃華陽國志之一篇常璩殆依據魏完而成者按此說可取魏完之書已佚惟左思蜀都賦戟食鐵之獸射噬毒之鹿劉逵注貆獸食鐵出建寧郡神鹿食毒草出雲南郡曰此二事魏完南中志所記也可知左思劉逵即據魏完南中志之說賦及注據魏完書又劉逵注南夷志曰龍眼荔枝生朱提南廣縣亦當出魏完書蓋南中志又名南夷志常璩所說南裔志即魏完南夷志此可得而說者左思蜀都賦及劉逵注所載南中異物十餘事大都見於常璩南中志此亦可證常璩採錄魏完書考左思劉逵並西晉人其作賦之年未能確定惟在永嘉以前也

常璩書載南中事首為總叙其建安十九年（公元二一四年）以前之事蹟大都出自史記漢書多刪削且多錯亂不詳為原本或後世傳抄之誤又記牂牁夜郎事有不見於史漢者分紀郡縣牂牁

郡下所記兩漢事較他郡為詳疑多出自南夷志。至於永昌郡九隆故事較詳則出自應劭風俗通義也。建安十九年後南中事蹟此書獨詳與魏晉時史書參校之大概相符一百餘年事賴此書以存當是依據南夷志而常璩續之蓋南夷志記魏晉南中故實甚悉常璩則嘗撰蜀李氏書（漢之書）多知李氏時在南中事故多可近信也。

常璩南中志分郡記事據曰寧州統郡十四縣六十八惟設郡及領縣非常璩作書時之設治始越雋郡大笮縣曰漢末省也。蘇示縣曰晉省。闡縣曰今省。則當時已無此數縣而常璩仍錄之又據宋書外郡志建都郡晉成帝分建寧立西河郡分河陽立則當時有此二郡而常璩無之又常璩蜻蛉縣說其縣二別為郡即分蜻蛉弄棟二縣設興寧郡而不列郡名則有當時已省者而列之當時已設者缺之故所臚列郡縣名號不能認為同時之設置尚有所列錯亂者如河陽郡河陽縣又雲南郡葉榆縣所注同是一事梁水郡梁水縣及賁古郡所說亦同是一事而誤為二者又朱提郡有南

秦南昌二縣據宋書州郡志曰南秦本名南昌晉武帝太康元年更名則以一地誤為二也又晉寧郡之設置晉書地理志曰太安二年分建寧以西七縣別立益州郡永嘉二年改益州曰晉寧宋書州郡志晉寧郡領滇池建伶連然穀昌秦藏雙柏俞元七縣從地望攷之所說可從而常書誤穀昌雙柏二縣在建寧郡又誤同勞同安（疑是同並）毋單三縣在晉寧郡又同勞與同樂實為一名異寫建伶與伶邱亦一縣異名而分見於二郡凡此蓋常璩採不同記錄而致誤或後來傳抄翻刻之誤故常書可為依據而又不可盡據當分別觀之

常書南中志又次為魏晉之交南中大姓出兵交州事蹟見於三國志魏書陳留王紀及陶璜傳而此篇獨詳曰交趾雖異州部事連南中故并志焉蓋此亦舊文也

常書南中志所載建安十九年至永和三年之事蹟經歷蜀漢晉及李成此一百三十三年中易數朝代統治且南中大姓勢強

而相爭奪為史事最複雜時期。賴此書之存，大致可考。又自來南中與巴蜀交涉頻繁，華陽國志其他諸卷（巴志、蜀志、劉二牧志、劉先主志、劉後主志、大同志、李雄志）都載有關南中事蹟。其時統治南中官吏以巴蜀人士為最多，故先賢士女及後賢志所載人物與中有關者達數十人，亦記其事蹟，可與南中志參證也。

常書南中志，明代有單行本。天啓滇志卷三十三說：巡撫顧公應祥刻常璩南中志於滇，蓋在其再任雲南巡撫時，則為嘉靖二十八至二十九年。四庫提要地理類存目，據天一閣藏本著錄南中志一卷，曰：舊本題曰晉常璩撰，前有顧應祥序曰：此書附在華陽國志近無傳。升菴楊太史謫居滇南，以其舊所藏本手錄見示云：考隋以來經籍藝文諸志皆無此書，宋李奎校正華陽國志原序具存，亦不云附有此卷。楊慎好撰偽書，此書當亦漢雜事秘辛之類。按所謂附在華陽國志，即華陽國志中之一卷。四庫提要既著錄華陽國志，複著錄南中志，既已誤矣，又未取此本與華陽國志相較，以

正異同臆斷為偽作尤誤。楊慎好作偽書，然此書實不偽。萬曆雲南通志卷十四遺文著錄常璩南中志一卷，附於華陽國志，即據顧應祥刻本所引南中志文，亦當從顧本錄出。與今本華陽國志南中志相校並相符。范氏天一閣書目著錄嘉靖二十九年刻本南中志，當即顧刻本，然滇中久已無此刻本也。師範滇繫王崧雲南備徵志並收南中志一卷，則據李氏函海本華陽國志錄出者。

又次言校勘。常書久顯盛名，版本特多錯亂，亦盛上文已言之。惟考究史事者有不究其字句之失，衆說難定時，常以常書論斷，輒曰：「常璩蜀人所說可信，而不審傳刻之誤，實不可信，往往有之。」讀是書者當留意之。

茲僅舉南中志總序建安十九年之前略論之。本段所載事蹟，大多出自史漢，有不見於史漢者，疑漢初以前事，有出南裔志後，漢事有出東觀漢記諸書，今已難對校也。而常璩疏於史事故採錄衆書而錯亂，如記張騫故事在唐蒙、司馬相如之前，說設朱提郡在西

漢之世此人皆知其誤也。至於字句訛奪而關係甚大者如楚莊蹻來滇在威王時而唐宋人引華陽國志者顏師古漢書地理志祥牂郡注張守節史記西南夷傳正義藝文類聚卷七十一北堂書鈔卷一三八太平御覽卷一六六又卷七七一葉夢得玉澗雜考都作頃襄王則華陽國志古本作頃襄王而後人依史記改威王（顧觀光校勘記已有說）此考究莊蹻年代較重要者又夜郎竹王故事說雄長夷狄而狄乃北方族屬夜郎境內未必有狄人顧廣圻手校塗狄字改濮字以下文夷濮阻城感怨訴竹王校之所說可取又傳于堯手稿狄為獠字蝕文而誤以下文夷獠數反校之所說亦可取蓋夜郎境內居民族屬稱為濮或獠者多而狄則未見也又記張騫故事曰身毒國蜀之西國今永昌是也惟永昌非身毒（印度）任乃強校注稿本改作今徼外永昌是也亦不可通瑜校作今永昌徼外是也（見永昌府文徵記載卷一）蓋身毒在永昌徼外自蜀西經永昌至身毒國即所謂蜀身毒國道也又記後漢元初軍事說獲生口十

五百人財物四十餘萬。財物之數不能多至四十餘萬。吳琯本作「四十餘萬。何允中張佳胤錢穀諸本亦然。是也。」

大抵常書多可供考究。亦當多作考訂也。

## 華陽國志南中志校注補箋記

繆鸞和同志南中志校注一稿于一九四二年至今已整四十年。新中國誕生前後，他致力於民族事務工作，無暇顧及此稿。一九七三年重返雲南大學任教，已有修改之意，然未及動手，就辭世而去，惜哉！

余讀此稿，深感作者所下功夫已深，惟以四十年代初期之作，難免有不足不盡之處，而補其所無者和不足者，或補其欠妥者，顯得必要，于是作補箋云。木芹識。一九八二年三月。

南中志校注序例

繆荃孫

南中志晉常璩撰。璩字道將，江源人。成漢李勢時，官散騎常侍。璩成華陽國志十二卷，南中志其一也。是篇於西南史地載述周贍，搜討往迹，莫備於此。明顧應祥曾刊於滇，清王崧纂雲南備考，志亦見采輯。歷來究心掌故者，多據為典則，其見珍於藝林由來已久。

惟常志經久傳鈔，化敎已甚。宋槧即經竄易，彌失本真。明清諸家廣羅衆本，詳為校勘，差復其舊。按常志所依及其所衍，雖未能備探其源而窮厥流，惟漢晉以次典籍有關此土記載者，大都可與比勘。隨文引證，有裨考校。又西南故實，雲南備考志彙錄固詳，然亦限於專篇，其散見它處者，則未暇輯纂。而斷珪碎璧，足資參驗者正多。每欲掇拾殘賸，以備要刪。顧茲事體大，倉卒難就，乃先取六朝以前事，以南中志為經，有闕諸書為緯，網羅遺闕，條舉而件繫之。如是，則吉光片羽，無虛放矣。